证券代码：000546　　证券简称：金圆股份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47 号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．会议通知、召开情况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1 月 09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

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在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 659 号数源科技大厦 18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

2．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6 人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邱永平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3．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．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6）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2．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8）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三、备查资料

1、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
2、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12 日